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家慶 科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c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3351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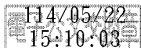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與越南科技部(MOST)共同徵求2026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年期)，配合越方第2次延長申請期程，受理申請截止日由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延長至2025年6月28日(星期六)，請查照。

說明：本會114年4月10日科會科字第1140023156號函諒達。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7單位)

副本：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7112 114/05/22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家慶 科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c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23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與越南科技部(MOST)共同徵求2026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年期)，配合越方期程，受理申請截止日由2025年4月16日(星期三)延長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請查照。

說明：本會114年2月17日科會科字第1140011049號函諒達。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6單位)

副本： 114/04/11
08:10:04

主任委員吳誠文

國立臺北大學



1140504744 114/04/1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家慶 科員
電話：0227377431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c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11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4U0P001695_114D2003950-01.pdf)

主旨：本會與越南科技部(MOST)共同徵求2026年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3年期)，自2025年2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止受理申請，請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越南MOST簽署之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辦理。
- 二、臺方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為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主持人，並於該計畫基礎上，增核國際合作擴充加值經費，補助經費項目及規定，請參閱附件申請須知(同步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公告)。

三、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請洽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李家慶科員，電話：(02)2737-7431。

(二)線上作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296單位)



副本：114/02/18
07:54:52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越南科技部(MOST) 徵求 2026 年臺越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本會與越南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依據雙方代表處簽署之科技合作協定，共同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越(MOST)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越南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其中越方主持人須依越南科技部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須知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越(MOST)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計畫主持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案、產學合作案及雙邊協議國合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二、合作領域：

- (一) Semiconductor
- (二) IoT in the Healthcare Field
- (三)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 (四) Automation & IT
- (五) Smart Agriculture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臺越雙方計畫主持人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我方「擴充加值」計畫經費以每件每年度新臺幣 60 萬元為原則。
- (二) 本會補助我方「擴充加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 (三)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會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自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5 年 1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與越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越南各 1 位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我方計畫主持人研提申請案以 1 件為限。

(二)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會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7.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越南」，「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8.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計畫英文摘要。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格式不拘)。
 -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一式 2 份，於前開規定期限函送本會。

六、注意事項：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越方(MOST)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二) 如具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僅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越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越南科技部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合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增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2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3個月以上者)達2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3件計畫。
-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合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國科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NSTC：

李家慶 科員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cclee@nstc.gov.tw

TEL: (02)2737-7431

越南MOST：

科技部 國際合作司

Nguyen Huong Thu (Ms)

Asia-America-Africa Division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Tel: +84-43-9448901

Email: nhthu@most.gov.vn